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 202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